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董事会于当天发出临时通知，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常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杨子善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姚作为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杨子善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杨子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关联董事杨子善先生回避表决。

杨子善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常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关联董事常南先生回避表决。

常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子善	姚作为、常南、姜志军
提名委员会	胡志勇	谢军、杨子善
审计委员会	谢军	姚作为、周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作为	胡志勇、王达荣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杨子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关联董事杨子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5.1 关于聘任任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 关于聘任刘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3 关于聘任柴新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4 关于聘任周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晖先生回避表决。

5.5 关于聘任王达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达荣先生回避表决。

5.6 关于聘任王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杨子善先生，公司创始人之一，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9年5月创建佛山市南海南方风机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并一直担任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2011年6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先生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方丽特克能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子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992,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7%，杨子善先生与杨泽文先生、杨子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781,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5%，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杨子善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子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常南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1989年3月，任职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反应堆工程研究所，从事研究型重水反应堆运行；1989年3月~1993年6月，任职于国家能源部核工业总工程师办公室，任高级工程师；1993年6月~1995年10月，任职于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历任核电运行管理处处长、核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1995年10月~1996年12月，任职于辽宁核电站筹备处，从事核电建设筹备工作；1996年12月~2005年12月，任职于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5年12月~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历任核电事业部主任、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阳核电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9年12月~2014年8月，任职于中国核工业 23 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高级顾问。常南先生还兼任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国际核安全小组 (INSAG) 成员，且为唯一一名中国成员。2014年9月起任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南先生兼任太原重

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姜志军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海门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1986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海门市物资石油公司会计、副经理等职；1995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海门市申达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5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姜志军先生兼任子公司中兴装备之联营企业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61,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除此之外，姜志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志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王达荣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1998 年 9 月~2008 年 3 月，任职于佛山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税务部经理、主任助理；2008 年 6 月起担任佛山市南海南方风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王达荣先生兼任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达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达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周晖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工程师，商业经济师。1990年7月~1995年4月，任职于广州供销合作联社基建处，担任工程师；1995年5月~1997年6月，任职于英国通用电器有限公司（GEC）广州办事处，担任风机部经理；1997年7月~2002年7月，任职于广州地下铁道总公司；2002年8月~2006年12月任深圳市金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起任职于公司；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周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姚作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职称。1984年~1992年任教于河南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系，历任助教、讲师；1995年~2001年9月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学院，担任讲师；2001年至今任教于广东行政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姚作为先生兼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作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作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胡志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职称。1990年~1994年任教于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讲师；1994年起至今，任教于广州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位。2014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兼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胡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志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谢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91 年~1993 年任教于江西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担任助教；1996 年~2014 年 2 月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历任讲师、教授等；2014 年 2 月起至今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MPAcc 项目主任、学院学术委员。2014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兼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任刚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2000 年 8 月，任职于天津市通风机厂；2000 年 9 月起任南方风机有限工程部部长。2008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兼任佛山市南方丽特克能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刘静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学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2005年7月，任职于石家庄阀门一厂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核电技术科主任工程师、核电技术科科长、核电办主任、副总工程师。2005年11月起任南方风机有限核电项目技术负责人。2008年8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柴新普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年~2012年，任职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核岛设备安装质量监督管理工作；2012年12月起，任职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柴新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新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王娜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起任职于公司，2014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